



2025 年桂平市“阳光家园计划”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

5052 桂平市“阳光家园计划”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

2.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 桂平市残疾人联合会的（项目名称） 2025 年桂平市“阳光家园计划”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 2025 年桂平市“阳光家园计划”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桂平华春堂医院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821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25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或电子签章）桂平华春堂医院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2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